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3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被告 蔡昶宇即蔡東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依上揭說明，因原告主張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42,805元，應低於原告起訴狀附表一所載房地之價額，故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42,80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385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1,885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4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